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28	宁苗生态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余根民先生汇报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女士汇报了2023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根民、李军、张淑霞、王军、马海涛。

（十）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根民、李军、仲斌、孙立、张淑霞、杨秀玲、王标、马海涛、沈少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8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 11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951-4065516 传真：0951-4065516 邮政编码：750001 电子邮箱：348567883@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